

宁夏人大

2022年

4

总第519期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NINGXIA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ISSN 1672-9471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42/D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9471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要点

★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宁 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 在固原市丰泽村检查设施蔬菜种植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情况。



▲ 在国能宁夏能源煤业有限公司了解 400 万吨煤制油项目情况。

3月28日至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率执法检查组来宁，就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情况开展检查。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李锦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副主任委员窦树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王毅，以及全国人大代表田春艳、杨蓉参加执法检查。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座谈会并参加执法检查。

3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座谈

会，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环境保护法工作情况的汇报。随后，执法检查组分别到银川、吴忠、固原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企业、社区、农村、湿地、环境监测站、污水处理厂等，实地检查各地各部门及企业、公众环境保护法律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及生活垃圾分类、危险废物处置法律制度落实情况等。

沈跃跃指出，环境保护法是环境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要严格依法履职、依法监管、依法治理，加大执法和司法力度，严惩重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法律明确的重要制度、措施和规定落地见效，用法律的武器、法治的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沈跃跃指出，作为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宁夏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但与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宁夏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希望宁夏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并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向好，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力量。

自治区领导张雨浦、雷东生、白尚成、姚爱兴、刘可为参加执法检查等有关活动。

在宁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还专门与宁夏五级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

(文/图 本刊记者 李 刚)



▲ 了解自治区人大历史沿革和建设发展情况。



▲ 梁言顺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交流。

梁言顺走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4月14日上午，自治区党委书记梁言顺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走访调研、看望干部职工，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充分彰显制度优势，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凝心聚力，携起手来共同开创美丽新宁夏建设新局面。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厅展览室里，一张张照片、一段段文字，记录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宁夏60多年的生动实践和光辉历程。梁言顺走进展览室，观看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影像资料，了解自治区人大历史沿革和建设发展情况，来到法制工作委员会听取地方立法等工作情况介绍，充分肯定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他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发展、统揽人大工作，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着力打造“四个机关”，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进一步展现人大担当、贡献人大力量。自治区党委将一如既往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

自治区领导赵永清、雷东生、白尚成参加有关活动。

(转自2022年4月15日《宁夏日报》)

文/马晓芳 图/左鸣远 杨凯)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在银川召开



▲ 向新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颁发任命书。



▲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4月18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白尚成主持会议，副主任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出席会议。

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57人，出席47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精神，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作出了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决定。会议初审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并向新任命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颁发任命书。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狠抓贯彻落实，推动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升工作质效。要全力推进法规的宣传实施工作，积极普法、注重释法、严格执法，确保各项法规真正落到实处、融入实践、体现实用、发挥实效。要认真办理落实各项法规草案、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确保把问题整改到位、把意见落到实处、把改革推向纵深。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副主席王道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邀请的6名自治区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会后，新任命的徐龙等11名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文 / 图 本刊记者 陈华轅）

弘扬北京冬奥精神 凝聚砥砺奋进力量

2022年4月8日，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广大参与者珍惜伟大时代赋予的机遇，在冬奥申办、筹办、举办的过程中，共同创造了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北京冬奥精神，不仅为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提供了重要保障，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强大力量。

伟大的事业孕育伟大的精神，伟大的精神推进伟大的事业。冬奥7年艰辛，奋斗铸就辉煌。7年来，我国广大运动员、教练员牢记党和人民嘱托，争分夺秒、刻苦训练，在冬奥赛场上敢打敢拼、超越自我，胜利完成各项比赛任务。广大冬奥建设者发扬工匠精神，打造了巧夺天工、世界一流的场馆设施。广大办赛人员严谨专业完成赛事组织工作，为运动员创造了良好比赛条件。广大赛会服务保障人员热情周到服务，工作时间表是迎着星星来、顶着星星走，为参赛各方带去春天般的温暖。广大医疗防疫人员筑起牢不可破的安全屏障，守护了参赛各方健康……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广大参与者们，用辛勤付出、坚强毅力、巨大勇气，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创造了无愧于祖国、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光辉业绩，培育了崇高的北京冬奥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北京冬奥精神，强调胸怀大局，就是心系祖国、志存高远，把筹办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作为“国之大者”，以为国争光为己任，以为国建功为光荣，勇于承担使命责任，为了祖国和人民团结一心、奋力拼搏。自信开放，就是雍容大度、开放包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递深厚文化底蕴，以大道至简彰显悠久文明理念，以热情好客展现中国人民的真诚友善，以文明交流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相互理解和友谊。迎难而上，就是苦干实干、坚韧不拔，保持知重负重、直面挑战的昂扬斗志，百折不挠克服困难、战胜风险，为了胜利勇往直前。追求卓越，就是执着专注、一丝不苟，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精心规划设计，精心雕琢打磨，精心磨合演练，不断突破和创造奇迹。共创未来，就是协同联动、紧密携手，坚持“一起向未来”和“更团结”相互呼应，面朝中国发展未来，面向人类发展未来，向世界发出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热情呼唤。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北京冬奥会是我国重要历史节点的重大标志性活动，是展现国家形象、促进国家发展、振奋民族精神的重要契机。一届真正无与伦比的冬奥盛会，让世界上更多的人看到了一个自信自强、团结奋进的中国，一个昂扬向上、朝气蓬勃的中国，一个民族凝聚力、向心力空前强大的中国。圆梦冬奥会，一起向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北京冬奥精神，以更加坚定的自信、更加坚决的勇气，砥砺奋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

(转自2022年4月9日求是网)



封面：塞上江南鱼米之乡

摄影：高云翔

《宁夏人大》月刊

2022年第4期(总第519期)

2022年4月29日出版

主管主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宁夏人大》编辑部

主 编 王文宇

副 主 编 杨 洪 李金柱

责任编辑 唐政东 朱志军

编 审 刘建英

本期执行编辑 李 刚

本 刊 地 址 宁夏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 政 编 码 750002

编辑部电话 (0951)5188020 5188070

传 真 (0951)5188007

投稿邮箱 nxrd@163.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64-1042/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672-9471

发 行 《宁夏人大》编辑部

定 价 8.00 元

设 计 冯丹英

印 刷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声 明

本刊采用的个别文章、图片，由于无法与作者取得联系，敬请作者本人与本刊编辑部联系领取稿酬，感谢理解和支持。

目 录

卷首

01 弘扬北京冬奥精神 凝聚砥砺奋进力量

常委会报道

04 立法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刘 辉

06 筑牢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石 / 朱 婷

08 加快用水权改革步伐 奋力推进先行区建设

/ 赵忠善 唐政东

权威发布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等2则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彭友东同志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决定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等2则

特别关注

1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要点

18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1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7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常委会视窗

- 30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
党委有关文件精神
- 30 全区地市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培
训班开班
- 31 2022 年“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启动
- 32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全区推进用水权改革工
作进展情况
- 32 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对口
联系部门工作座谈会

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 33 展现新作为 彰显新担当 谱写助推石嘴山高
质量发展新篇章 / 王 建
- 36 紧紧围绕“四个机关”定位 加强人大及其常委
会自身建设 / 南 平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 39 以制度之优答监督之问 促满意之效助应用之实
/ 郭雪平
- 42 我当代表这几年

党史学习教育

- 44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 45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机关建设

- 46 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 46 机关党委开展党务业务知识培训
- 47 预算工委党支部开展“七个一”廉政警示教育周
活动
- 47 机关服务中心党支部开展欢送退休职工主题党
日活动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

立法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文 / 刘 辉

4月18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立足宁夏中小企业发展状况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于解决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创新、权益保护等八个方面加以规范，明确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2017年9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进行了修订，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措施作了许多新的规定。修订《条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地方立法工作打通最后一公里，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强化了政府职责，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政务环境。中小企业是宁夏企业中数量最大、最具创新活力的企业群体，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基础，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据统计，全区中小企业贡献了近50%的地区生产总值、50%以上的税收、近60%的研发投入、7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如何更好地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落实政府职责、强化政府的扶持力度，优化政务环境是重要环节。《条例》明确，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等。《条例》明确，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施分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的情形；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优化审批和服务工作流程，为中小企业提供畅通、便捷、高效的服务。

强化了财政税收政策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

目前，国家、自治区对中小企业财税和融资方面的扶持政策更加成熟和具体，为进一步增加这方面的支持导向和内容，《条例》在专项资金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使用以及地方税收减免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等，并且强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明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小型微型企业应缴纳的税收中地方分享部分予以减

征或者免征，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建立健全融资服务体系，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长期以来，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困扰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中小企业反映和呼声最为强烈的问题之一。《条例》从宁夏实际需要出发，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建立后备企业资源库，为其做好相应的指导和服务。同时明确了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规模和比重，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订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从而进一步完善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打通“金融服务链”，打造“金融生态圈”，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通过创新融资的合作模式，有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力求在多方面、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加强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努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鼓励大众创新创业，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条例》明确了鼓励创业、扶持创业的导向，加大了对中小企业创新引导和支持力度，对创业用地支持、优化审批服务、保障公平竞争以及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为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推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产业深度融合，《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工艺、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公共服务，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信息化应用加强创新，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信息利用培训等服务。这些规定都为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业务改造升级提供了保障。

建立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特殊保护机制，惠企助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严重冲击。为了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惠企助企的政策措施，逐步形成了突发事件中小企业特殊保护制度。《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中小企业在金融信贷、财政支持、税费减免和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帮助中小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规定，建立和完善贸易救济工作协调机制，对贸易摩擦、贸易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和预警，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条例》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未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且情节严重的，可以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失信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并提请相关单位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公开通报。《条例》强调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收益。★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筑牢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石

文 / 朱 婷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企业发展的沃土，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4月18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2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的出台，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和制度支撑。

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是保护市场主体的平等权、经营自主权和人身财产权。《条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事项，不得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二是破解“政策承诺兑现难，新官不理旧账”难题。《条例》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兑现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变更等为由违反承诺或者约定”，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权益。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一是聚焦破除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障碍。《条例》明确了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持续放宽市场准入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为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和开展经营活动破除障碍。同时规定，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简化注销办理流程，推动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二是聚焦目录清单管理，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条例》设定8个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定相关部门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政府收费目录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惠企政策清单等，通过目录清单管理的方式，推进政务服务更加规范高效。三是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明确了推动执行当场办结、限时办结、一次办结等制度，推进“一网通办”、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异地办理等改革，持续深



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的要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优化公共服务环境

一是打通用水用电用气的“最后一公里”。针对企业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用水用电用气等工程审批进度慢等难题，《条例》明确规定，部门应当优化水、电、气、热、通信等工程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 and 模式，公开服务范围、标准、资费、时限等事项，并按照公开内容提供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二是加强公共服务保障。《条例》在人才培养引进，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服务机构设置，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健全创新创业创造扶持政策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了法律制度保障。三是加大特殊时期对市场主体的帮扶力度。《条例》规定，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扶持政策，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纾困帮扶措施。此外，《条例》明确规定，自治区建立开发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优化执法监管环境

一是创新包容审慎监管环境。依法对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免罚制度，《条例》明确，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是推动规范执法行为，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条例》明确除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都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及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三是避免执法“一刀切”。《条例》要求，应当建立激励、惩戒、修复等机制，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对市场主体依法进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优化法治保障环境

一是增强法规政策制定的透明度。《条例》明确，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策，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主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避免因政策叠加或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二是明确纠纷解决途径和方式。建立健全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主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整合律师、公证、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主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三是自治区建立容错机制。对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等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

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的培育之土、市场主体的生命之氧，只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才能真正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宁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必将为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发挥积极的作用。★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加快用水权改革步伐 奋力推进先行区建设

文 / 赵忠善 唐政东

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新使命，强调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在水、关键在水、难点在水，必须深化用水权改革，促进先行区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宁夏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将其列入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为了切实增强监督实效，3月下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全区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4月18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中，加强用水权改革宣传、完善配套制度、精准强化用水权益、加快测控技术难题攻关等工作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关注的焦点。

水资源形势紧迫 用水权改革刻不容缓

宁夏地处黄河上游，是全国水资源最匮乏的省区之一，总体属于干旱半干旱气候，蒸发量是降水量的4倍，干旱少雨是宁夏的基本区情，黄

河供水是宁夏的最大水源，有水的地方“赛江南”，缺水的地方“喊叫水”。据统计，全区人均水资源占有量603立方米，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1/3，居全国倒数第三位。农业用水量占比高、工业高耗水产业多、城乡用水不平衡等原因造成用水结构不优。加之过去老百姓认为宁夏省小、人少、“水量大”，“黄河水从天上来”，水从门前过，不用也是错，形成了铺张浪费的用水习惯、粗放低效的用水方式。这些因素，造成水资源形势越来越严峻，必须通过用水权改革的办法加以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近年来，全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用水权改革作为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的重要措施，抓住确权、赋能、定价、入市等水权改革关键环节，形成了多方参与、多点发力、上下互动、开局良好的态势，取得了初步成效。

周东宁委员说，宁夏用水权改革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从目前改革试点看，农田、农业节约用水上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农业用水还有很大潜力可挖。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水资源是制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问题，也是推动先行区建设要解决的重大战略课题。虽然各地区在用水

权改革中进行了积极探索和有益实践，但宁夏水资源短缺的先天不足难以改变，必须通过深化用水权改革的后天努力来补，最大限度挖掘潜力、最大可能提高效率，用有限的水资源办好宁夏的事。

全面精准水权确权 切好水资源“蛋糕”

推进用水权改革，是推动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关键一招。青铜峡地处宁夏引黄灌区地带、九渠之首，黄河穿境 69 公里，年过境水量 400 亿立方米。

作为用水权改革重点县区，青铜峡市坚持把水权改革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在全区率先“破”确权坚冰。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灌区智能化计量设施改造项目，把水资源细化确权到 794 个斗渠口，并以镇为单元，逐村核实灌溉面积，切实做到“精确准确、应确尽确”。深化用水“黑户企业”大清查行动，全面排查规模化养殖企业，精准核定水量、依法规范管理，探索出了节水优先、量水发展的新路子。

近年来，宁夏紧紧围绕工作机制、顶层设计、实施路径等重点，上下联动，印发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价值基准等 7 项配套制度，制定收储交易管理等 7 项办法，在全国率先出台“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各市县全部制定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和确权实施方案，先期认定确权灌溉面积 1040 万亩，清查无用水权工业企业 2454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户 2840 户，完成水量核定 1020 家，征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5000 余万元，用水权确权稳步展开。但也还存在着用水权市场供给不足，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银川市污水资源化利用、再生水确权交易情况。
摄影 / 张涵潇

农业灌溉用水按照“定额法”确权后节水潜力有限等矛盾。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农业实际用水面积要进行精准测算，为灌区农业产业结构、土壤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精准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周东宁委员建议，相关部门在用水权改革方面，尤其是“谁在用水、用多少水、怎么用水”等方面，要深入研究，强化协调配合，切实把用水权改革深入推进下去。

何建国委员建议，要加大对水的研究，包括水计量、水政策、水资源等方面的研究，推动靶向施策。

提高节约集约利用率 从严从实管好水资源

水资源缺乏、水资源分布不平衡和工农业用水供需矛盾成为制约宁夏发展的主要瓶颈。如何破解这个瓶颈，全区都在进行积极探索。

吴忠市利通区进行了大胆尝试，对全区基层水利服务组织进行改革，注销原有村级农民用水

者协会，成立乡镇级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实行“现代化、市场化、精细化”管理，为用水权改革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建设探索出了成功经验。调研组在利通区高闸镇了解到，2021年高闸镇以合作社为管理载体，推广阶梯水价和灌溉用水精细化管理，全年农业灌溉用水量3005万立方米，同比节水38.1%；亩均水费由原来80元/亩减少到60.29元/亩，开展用水指标交易50万立方米，交易金额10.5万元。

利通区高闸镇用水权改革只是全区用水权改革的一个缩影。宁夏紧紧围绕示范引领、计量提升、执法监管等方面，多措并举推动用水权改革往实里走。选择6个改革重点市县先行先试，在农业用水精细化确权、“以电折水”计量、有偿使用费缴纳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市县区加快推进末级渠系计量设施建设，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取水户监测基本实现全覆盖。严格项目和用水“双限批”，解决工业园区及部分沿黄取水口历史遗留问题。调研中，一些地方也反映用水权改革中还存在部分事项缺乏上位法支撑、各市县区出让用水权积极性不高、交易指标与取水许可办理不协调、水资源计量监控提升难度大等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紧紧围绕提高用水效益、调整用水结构、全面落实“四水四定”管控指标方案等制度，完善配套制度，激发市场活力。支持扩大二级市场，适度放宽二级市场跨行业交易权。加强探索，运用“小切口”立法等方式，为宁夏用水权改革工作提供法律支撑。

姚文明委员建议，要处理好节水与生产的关系。全区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的83%，占很大比重。要注重农业节水的精准化，在采取科学用水计量方法的同时，跟进节水灌溉措施，确保用水权改革落实到位。

白耀华委员建议，要满足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求，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联合组织攻克规模化、集约化、最适宜计量单元上的测控技术难题，实现农业用水的精准管控，切实用农业节约的水支持工业、城市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惜水节水意识淡薄是当前用水粗放低效、铺张浪费的总根源。近年来，宁夏强化宣传舆论引导，改革成果在多家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全社会用水权意识和节水意识不断增强。但在调研中，发现群众节水意识依然淡薄，市县、企业、居民对水资源的价值和稀缺性缺乏深刻的认识，仍存在浪费水、不惜水的行为习惯和生产生活方式，节约集约用水导向还没有完全形成，群众和企业节水参与感、获得感、荣誉感不强。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指出，用水权改革工作中还存在宣传教育不够，群众、企业等用水主体对相关政策认识还不够的问题，应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宣讲。

丁鹤委员建议，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农村水权水价改革、水土保持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针对老百姓的宣传工作应再细一些，增强人民群众科学节水、用水的意识，提高群众的参与度、满意度。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处理好节水与生态安全的关系，既能保证最大限度节水，又能保证引黄灌区生态环境安全，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宁夏人大》编辑部）

责任校对：李 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修订后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彭友东同志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彭友东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陈刚不再担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增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刘智谋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郭昉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振义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郭秉晨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冯自保的自治区司法厅厅长职务；

马波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张柏森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马汉文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曹志斌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娄晓萍（女）的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职务；
张吉胜的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梁积裕的自治区审计厅厅长职务；
李耀松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徐龙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
张任为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常晋宏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平学智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李斌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章中全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范锐君为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万东刚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
潘军（女）为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杨少华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海滨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
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杨玫（女）、徐玉芳（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
法院审判员；

李建明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

白梅（女）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环境资源审
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冯桂杰、薄鹏飞、王小燕（女）、王永碧、沈
丽颖（女）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海滨的银川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
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桂兰（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职务；

何士银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陈录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

(2022 年 4 月 14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5 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自治区将召开第十三次党代会，是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本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最后一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总的工作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部署，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不断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依法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着力发挥代表作用，努力建设“四个机关”，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大力推进先行区建设、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

1. 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

求，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毫不动摇、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宁夏改革发展实际中思考、谋划和推进，紧跟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紧盯推进九个重点产业、建设“十大工程项目”、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中的实际需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2.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会起来，同学习“四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史贯通起来，同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通过辅导讲座、学习培训等方式，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切实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

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

三、统筹做好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工作

3.抓紧抓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对照会议精神和意见，部署安排好常委会2022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配合自治区党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实施意见。结合人大工作职责定位和履职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逐条逐项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推动落实。开展中央、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培训。对市、县（区）人大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情况进行调研，推动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四、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的监督

4.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听取审议关于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向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延伸。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成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加强相关法规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各级国家机关及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五、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

5.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就重大立法项目和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自

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制定2022年立法计划并严格执行。谋划编制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健全改革发展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

6.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继续审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修订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安全生产条例、土地管理条例、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规。

7.抓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根据人大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各个环节中的定位，正确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开展立法论证工作，积极开展立法协商，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做好法规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等工作。继续探索组成立法专班起草法规新机制。扎实做好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法律专家全程参与立法等工作。继续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反映社情民意的立法“直通车”作用。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把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过程作为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过程，认真听取、充分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发挥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协调，提前介入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做好审议准备。多措并举加强立法队伍和立法能力建设，适应工作需要。召开全区立法工作会议，对全年立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六、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8.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

展、加快实施“四大提升行动”等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制定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履行职责、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推动各国家机关形成工作合力，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9.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推进用水权改革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区及区本级决算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今年以来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制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和使用工作。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检查科学技术普及“一法一条例”、水资源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10.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检查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及环境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以“保护黄河生态、建设美丽宁夏”为主题的“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

11.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结合听取审议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检查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结合检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贯彻实

施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调研。

12.加强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13.增强监督的刚性和实效。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做到会前充分准备，会后跟踪、监督落实审议意见。继续坚持明确分工、专家培训、严格检查、反馈整改的执法检查机制，紧扣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突出法律责任，逐条对照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执行效果是否明显进行检查，探索运用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检查方式，对发现的典型问题点名曝光、深挖根源，让法律法规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完成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等工作。

14.认真做好群众来信处理、来访接待工作。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综合分析和调查研究，积极反映人民群众意愿和诉求，为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七、依法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

15.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健全自治区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自治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自治区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规范有效行使决定权，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预算调整、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时间等决定决议。

16.规范和完善人事选举和任免程序，严格执行拟任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制度，增强任命人员的政治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

公仆意识。

八、着力发挥代表作用

17.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制定《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自治区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使人大代表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制定2022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18.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党委安排，扎实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自治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工作，确保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19.完善和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增强计划性、协调性，拓展联系深度，增强联系实效。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对口联系代表等工作机制，召开常委会主要领导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持续深化人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人大代表工作。

20.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机制，支持代表参加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组织的活动，通过专题调研、视察、座谈、代表小组活动等方式，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支持市、县（区）人大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建立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

21.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为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服务保障。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要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积极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形成有针对性的答复意见反馈代表。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督促“一府一委两院”等有关方面及时向代表答

复和反馈。办理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议案和建议。

22.加强代表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建设，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提高代表培训工作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紧跟履职需要优化培训内容。组织代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对新当选的市县乡人大代表分层次轮训一遍。建成全区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使之成为代表学习平台、履职工作平台、联系群众服务支撑平台。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代表退出和增补机制。

九、努力建设“四个机关”

23.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24.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支持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要事项等。

25.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党中央以及全国人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

神以及自治区党委有关要求，努力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在学以致用上做文章，在全面落实上见成效。坚持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组织好常委会专题讲座。巩固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扎根在思想深处、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26.持之以恒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增强依法履职观念，确保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修改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规范议案提出审议表决程序，严格执行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党委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坚持求真务实，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结合人大工作特点和定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27.加强人大机关党的建设，紧扣“三个表率、一个模范”目标，深入推进“五型”模范机关创建。抓好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务求取得实效。深入推进“五化三好”党支部建设，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深化人大制度理论与实践研究，不断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实践

创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舆论宣传，讲好宁夏人大故事，办好《宁夏人大》杂志、宁夏人大网。制定常委会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代表、市县（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的培训。加强人大门户网站、机关内部办公系统建设及应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增强机关干部综合素质，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十、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28.加强对全区各级人大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加强与市、县（区）人大的工作联系，密切工作协同，依法进行指导。坚持区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立法协调工作机制，服务指导设区的市做好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丰富监督形式，确定1至2项执法检查任务，与市县人大联动开展，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形成合力。组织开展新一届市、县（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培训和观摩学习，促进提升能力、依法履职，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2年4月14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5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

作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工作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安排 17 件，其中 2021 年结转继续审议的 2 件，2022 年建议制定 2 件、修订 4 件、打包修改 7 件、废止 2 件。调研论证立法项目 19 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报批地方性法规 5 件。

一、2021 年顺延结转继续审议的 2 件

- (一) 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 (二)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

二、建议制定的法规项目 2 件

- (一) 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议字 01 号）
- (二) 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议字 07 号）

三、建议修改的法规项目（11 件，其中修订 4 件、打包修改 7 件）

- (一) 修订项目（4 件）
 1. 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2. 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议字 05 号）
 3. 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议字 09 号）
 4. 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 (二) 打包修改项目（建议分三次打包修改 7 件）
 1.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3. 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 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5. 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6. 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7. 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和“放管服”改革需要，结合法规集中清理，可适时调整增减打包修改法规。

四、建议废止项目（2 件）

- (一) 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
- (二) 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五、调研论证立法项目（19 件）

- (一) 制定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二) 制定自治区乡村振兴条例
- (三) 制定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
- (四) 制定自治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条例（议字 08 号）
- (五) 制定自治区地方金融条例
- (六) 制定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 (七) 制定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议字 02 号）
- (八) 制定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议字 03 号）
- (九) 制定自治区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议字 04 号）
- (十) 制定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
- (十一) 修订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
- (十二) 修订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
- (十三) 修订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 (十四) 修订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 (十五) 修订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
- (十六) 修订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
- (十七) 修订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
- (十八) 修订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议字 06 号）

(十九) 修订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六、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 (5 件)

(一) 银川市

1. 修订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2. 修订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二) 石嘴山市

3. 制定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三) 固原市

4. 制定固原市市容市貌管理条例

(四) 中卫市

5. 制定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

七、立法计划立项理由

(一) 制定的法规项目 (2 件)

1. 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防治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项目,是实现我区“蓝天、碧水、净土”治理目标的立法项目,2020 年已经调研论证,比较成熟,建议列入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该条例也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议字第 01 号)。

2. 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为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解决我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总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不相适应,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足、服务效能不高,与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扎

实推进文化繁荣发展,构筑共有精神家园”要求还有差距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要求,制定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已经完成了立法调研工作,比较成熟,建议列入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该条例也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议字第 07 号)。

(二) 修订的法规项目 (4 件)

1. 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条例实施以来,为我区枸杞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条例部分规定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变化特别是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应根据新修定的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对条例进行系统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促进我区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因此,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修订该条例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已经开展调研论证,比较成熟,建议列入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2. 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06 年 9 月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条例的颁布实施为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了法治保障。2021 年 6 月 1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新规范。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自治区的实施意见中

明确要求要“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制定修订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在许多地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建议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该条例也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议字第05号）。

3. 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将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完善土地征收范围和程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新规定补充到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之中，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法治保障，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修订该条例已经完成立法调研论证，比较成熟，建议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该条例也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议字第09号）。

4. 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03年7月18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条例实施以来，在推动城乡环境整治、卫生城市创建、健康教育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爱国卫生运动由单纯的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爱国卫生工作存在的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工作方式方法单一，信息化程度不高，基层机构和能力弱化等问题日益显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暴露出爱国卫生工作在环境生长效管理、群众组织动员和健康素养提升等方面仍存在许多短板。2020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对新时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组织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将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及时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已经调研论证，比较成熟，建议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22年4月14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5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

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推进用水权改革、科学技术普及、旅游业发展等开展监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优化分配用水量、精细核定用水权、构建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监测监管体系等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推进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报告拟安排在3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围绕我区经济运行和先行区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等。紧盯推进九个重点产业、建设“十大工程项目”、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计划于7月底

前完成。专项工作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全区科学技术普及的组织实施、社会责任、经费投入、保障措施等规定的执行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对策建议。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围绕旅游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旅游立法、文旅融合、乡村旅游发展等，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新时期我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0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提升全区基础教育质量、社会保险、促进养老服务、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开展监督，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增进民生福祉。

(一)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结合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报告全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主要工作措施。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拟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负责人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

询问。由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社会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区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情况,养老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覆盖及基金运行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条例学习宣传贯彻、配套规章制度制定、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资金投入和监管、养老扶持政策落实等方面工作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进一步推进条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3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的实施情况,并进行立法后评估。重点检查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情况,对标对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提出完善法规的意见建议。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执法检查相关工作,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共同做好立法后评估相关工作。

(五) 围绕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以

及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有效推动我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创建工作。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6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目标落实、生态环保领域法律制度落实等开展监督,依法推动环境治理持续改善,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全区各级政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改厕、村庄清洁以及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化肥和农药使用、农膜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情况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今后措施等。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2022年全区环境质量状况、环境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工作措施等,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

区环境教育条例》的实施情况。重点围绕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保护改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教育等重要规定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查找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法规的意见建议。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重点围绕水资源配置与取用水管理、节约使用、监测与保护等法规规定，全面检查水资源管理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执法和完善法规的意见建议。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 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活动。围绕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常委会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监督工作安排，组织开展以“保护黄河生态、建设美丽宁夏”为主题的环保世纪行活动，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媒体舆论监督、社会群众监督相结合的优势，形成监督合力，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美丽新宁夏贡献力量。活动拟于2022年第一季度启动。由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组织和实施。

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围绕行政执法监督、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治安管理法律制度落实、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等开展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使用，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确保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保障，推动法治宁夏建设。

(一)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人民法院履行涉环境资源审判职能情况，维护环境资源保护权益情况，推进涉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情况，涉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二)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制落实情况，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建立完善有效的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实现监督全覆盖、增强监督有效性科技化信息化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工作措施等。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涉未成年人案件总体情况，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情况，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情况，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情况，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情况，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四)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实施总体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配套法规规章制订情况，执法能力建设，执法监督制度建设，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五) 围绕监察机关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坚持和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贯彻落实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推动监察官法稳步实施,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的总体情况,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监察工作情况,细化监察权运行机制情况,健全内部监督、加强外部监督情况,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

以上5项任务,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有关改革部署,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继续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不断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制度,提高报告质量、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健全完善自治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机制,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工作。

(一) 审查和批准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拟安排在5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查和批准。

(二)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区及区本级决算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区及区本级2021年决算支出完成情况、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和上年度本级财政结转情况。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自治区本级预算收入支出和其他财政收支执行审计等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审计建议。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四)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2022年以来预算收入、支出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五)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结合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各类国有资产及管理的全面情况,特别是各类国有资产规模、结构、分布、变化等情况,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情况,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涉及查出问题整改问责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拟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及自治区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负责人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六)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

的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和办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告拟安排在 2023 年 1 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七) 围绕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决算情况和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情况，切实增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刚性和实效。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7 月底前完成。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调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提出议案，及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以上 7 项任务，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推进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及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

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着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显性化、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坚持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作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一) 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开展主动审查工作，以及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等情况。报告拟安排在 11 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结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报告拟安排在 11 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报告拟安排在 11 月份举行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认真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等工作。

组织实施好 2022 年度的监督工作，一是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人大监督工作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工作重心，主动跟进、汇聚力量、发挥作用，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改进工作的合力。二是要严格依法监督。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落实法律责任。三是要增强监督实效。抓住突出问题，敢于动真碰硬，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形成监督合力。四是要不断改进作风。监督工作要深入基层一线，察实情、知民意、接地气，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督工作计划的各项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 2022 年度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任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2 年 4 月 14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5 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党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和人大常委会重点任务，统筹谋划推进代表工作，健全代表联络机制，不断加强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1. 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根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自治区人大代表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自治区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

2. 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将深入学习贯彻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分期分批对自治区人大代表和新一届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参训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认真做好宁夏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3. 协助做好宁夏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按照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部署安排，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做好宁夏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和选举等工作。

4. 认真做好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文件准备。贯彻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研究起草“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提出调整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方案，报请自治区党委审定后，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5. 配合做好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加强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选举单位的联系沟通，做好履职优秀的基层自治区人大代表连任的推荐工作，进一步优化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

6.加强调研指导。以问题为导向,加强换届选举工作的调研,及时了解掌握换届选举有关情况,指导和监督各选举单位做好选举工作。

三、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前期准备工作

7.做好人代会换届选举准备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安排,提前谋划,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8.按照“内容高质量”要求,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代表大会召开前委托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帮助代表准确把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等工作整体情况,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打下基础。

四、加强同代表的联系,推进代表活动深入开展

9.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示范作用。按照“做到真联系,取得真实效”的要求,完善和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机制,通过参加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走访代表以及邀请代表座谈等多种形式,丰富联系内容、拓展联系深度、增强联系实效,实现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常态化、机制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联系代表,保证每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2-4名基层自治区人大代表。

10.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结合常委会会议议程,邀请基层人大代表、相关领域代表、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以及参加有关立法、监督、调研活动的代表列席会议,充分发挥代表的专业特长,认真听取代表的审议意见,不断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

11.继续实施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机制。紧扣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安排,统筹谋划确定列席

代表座谈会主题,适时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

12.进一步拓宽代表参与各委员会工作渠道。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加强与有关委员会的沟通,组织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和熟悉相关议题的自治区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督办重点处理建议以及人大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调研等活动。

13.加强和改进有关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工作。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同代表的联系,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加强对相关工作和活动的统筹协调,增强代表参加活动的计划性、规范性、实效性。

14.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平台作用,推动自治区人大代表主动、经常参加所在地代表小组、代表家站和基层联系点的活动,通过专题调研、视察、座谈等方式,认真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支持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

15.加强代表履职监督。引导代表正确认识代表的角色定位、职责使命和行权方式,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发挥模范表率作用,自觉接受监督。将代表履职情况作为换届时代表连选连任的重要参考。

五、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

16.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推动承办单位将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作为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意见建议,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切实推动解决问题、完善法规制

度和政策措施。抓紧抓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交办和办理工作，及时向代表反馈和答复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

17.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围绕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常委会重点工作，认真研究提出重点督办建议选题。各委员会通过制定督办工作方案、召开督办工作座谈会、开展督办调研等方式，加大督办工作力度，推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取得实效。

18.开展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表彰活动。对本届以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组织开展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典型的推荐评选，对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六、提高服务意识，做好代表服务保障工作

19.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代表工作机构服务代表、保障代表的职责定位，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的工作队伍，不断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为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积极发挥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

20.推动全区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的建设和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组织好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建设，确保网络平台在年内投入使用，为代表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的信息化服务保障。

21.做好我区全国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安排，协助做好我区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and 督办代表建议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重点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会前会中代表议案建议的收集、整理、提交等服务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做好代表

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跟踪推进我区重点议案建议的办理落实。

22.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代表选举单位的沟通，在通知代表参加履职活动时，一并通知代表所在单位，协调代表所在单位尊重代表的权利，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保障，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认真听取代表在履职方面提出的需求，为代表解决履职中的实际困难提供帮助。

23.加强对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的指导。完善联系工作机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和业务培训等方式，加强联系指导，推动代表工作不断深入。

24.加强对代表活动经费的管理。继续抓好《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落实，加强代表活动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25.积极开展人大代表宣传工作，发挥新闻媒体和人大刊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讲好代表履职故事，展示代表履职风采。

七、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及时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26.认真做好2022年度常委会人事任免议案提请、资格审查、审议表决等服务保障工作。

27.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认真开展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命人员宪法宣誓活动，切实增强其荣誉感和使命感。

28.依法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出缺、补选代表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等服务工作。★

责任校对：李 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有关文件精神

4月12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白尚成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主任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出席会议，副主任姚爱兴列席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对抓细抓实各项防疫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自治区党委密集召开会议，对抓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按照中央重大决策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在扎实做好人大机关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创新工作思路，改进方式方法，

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开展调研、征集意见，确保常委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来宁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时的讲话精神，强调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推动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文件精神。会议要求，要按照分层分级组织的方式，认真组织学习，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强化使命担当；制定实施方案及细则，建立工作台账，明确目标责任，以钉钉子的精神推动落实；及时了解和掌握落实情况，完善思路举措，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会议还讨论研究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专题学习计划（稿）》。

（报道 / 梁晓丽）

全区地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培训班开班

4月19日，全区地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培训班在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开班。自治区党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白尚成出席开班式，并以“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

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为题讲授专题党课。

白尚成指出，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总结新

时代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明确提出“六个必须坚持”和“六个方面的重要任务”，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了部署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系统把握，领会精神实质、理解核心要义，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切实有效地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自觉用以指导和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白尚成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尤其是要原原本本深入思考、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定位、新要求、新形势、新任务，着力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要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总体要求，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工作，通

过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作用。要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多层面拓宽民主渠道，大力度推进民主实践，全链条完善民主制度。要聚焦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鲜明主题，更加注重立法工作质量，切实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创造性地开展代表工作，推动新时代宁夏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次培训班为期5天，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党校（行政学院）共同举办，重点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人大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地方立法理论与实践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全区五个地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参加了培训。

（报道 / 陈华辕）

2022年“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启动

3月24日，“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组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总结2021年宁夏环保世纪行工作，研究通过了2022年“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实施方案，正式启动2022年“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组委会主任姚爱兴出席会议并讲话，组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记者团成员参加会议。

今年，“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的主题是“保护黄河生态、建设美丽宁夏”。活动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结合制定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自治区土地管理、污染物排放管理等条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调研及环境保护“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等，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媒

体舆论监督、社会群众监督相结合的优势，组织记者团进行采访报道，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持之以恒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厚植先行区

建设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推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好中向优。

(报道 / 王 晶)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全区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3月2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带领调研组，专题调研全区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调研组深入银川市第一再生水厂、青铜峡市大坝镇农民用水者协会、青铜峡市水务局、吴忠市利通区秦汉渠管理处、利通区高闸镇民鑫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通过现场交流、远程控制演示、实地查看等形式，详细了解全区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调研组对全区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取得的

成绩给予充分肯定，指出用水权改革是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紧紧围绕用水权重点改革任务，进一步提高认识、凝聚共识、靶向发力，推动改革任务的落实，确保全区用水权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报道 / 杨丽萍)

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对口联系部门工作座谈会

3月29日，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召开对口联系部门工作座谈会。

会议通报了2022年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工作安排。在立法工作方面，重点做好数据产业发展、地方金融、社会信用、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等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在监督工作方面，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国

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的报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全区经济运行和先行区建设、审计工作等进行专项调研。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自然资源厅、审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报道 / 郭军潇)

栏目主持 / 责任校对：陈华轅

开栏语：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全区各级人大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定制度自信，提升政治站位，坚持贯彻“六个必须坚持”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努力建设“四个机关”，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本刊开设“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栏目，深入宣传报道全区各级人大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生动实践和典型做法，进一步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更好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展现新作为 彰显新担当 谱写助推石嘴山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文 / 王 建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首次召开，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2022年，是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第一年，作为处于基层民主政治第一线的地方人大工作者，要倍加珍惜时代赋予的机遇和舞台，锚定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四个机关”职能定位，聚焦转型发展重点任务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助推石嘴山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新担当、体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持续深学笃行 切实强化政治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任务，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会议精

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守正创新中不断推动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刻领悟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力推进。

深刻领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长期艰苦探索的结果，是中国共产党立足中国实际、领导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要更加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强化使命担当，奋力开创新时代石嘴山人大工作新局面。

深刻领悟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

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充分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优势，不断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更好地凝聚最广大人民的智慧和力量。

准确把握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点任务和实践要求，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主动作为，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作出人大贡献。

围绕中心大局 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效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要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在推动重点工作上凝心聚力。紧扣市委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工业转型、乡村振兴、宜居宜业、改革开放、社会治理“六个市”的奋斗目标，科学谋划，扎实推进立法、监督、决定等各项工作，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作用，深入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并实施立法规划，着力提高法规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聚焦《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加强计划和预算执行、环保治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不断改进调查研究，坚持以法律依据为准绳，以查找问题为导向，以推动发展为目标，提出富有建设



▲ 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调研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

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不断强化监督实效，将跟踪问效落到实处。

在促进转型发展上精准发力。坚定落实市委部署，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围绕推进九个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和“四大提升行动”等重大任务，加强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督方式，敢于触及矛盾，积极帮助破解难题，把工作体现在支持“干”、改进“为”、提升“治”、落实“效”上，在产业布局、项目谋划、招商引资、政策对接等方面下实功、出实招、见实效，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在保障改善民生上用心用情用力。把各级人大代表工作室作为接待群众信访的第一道关口，采取定点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等方式，积极深入基层联系点、代表工作室，“身”入基层、“心”入百姓，认真听取和反映基层群众呼声，聚焦就业、增收、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物业管理和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通过视察调研、提出议案建议等形式，全面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推动民生问题优先解决、民生工程加快实施、惠民政策全面落实，持续增进人民福祉。

突出代表作用 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要立足代表机关建设，着力加强代表工作，把各级代表全面组织起来、积极性充分调动上来、作用真正发挥出来，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加强代表履职培训。有计划、分层次地加强新一届人大代表培训，坚持新任代表轮训一遍的目标，突出培训重点，丰富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推进培训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着力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健全履职服务机制。坚持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加强34个乡镇（街道）、97个村（社区）代表工作室和活动室建设，推进互学互比，组织人大代表常态化开展入室接待、入户走访，了解民意、吸纳民智、汇聚民力，帮助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加快推进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建设，线上线下结合，提高代表履职工作水平。以开展“双联双促”工作为抓手，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系，常态化组织代表参与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发挥代表在工作监督和联系服务群众中的作用。

加强议案建议督办。建立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征集、转办、督办工作机制，开通民意“直通车”，引导代表主动为人民代言、为人民谋利，打造“不闭幕”的人民代表大会。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83件议案建议督办任务分解落实，加强平时协调督办和集中视察督办，不断提高办理质效、办复率和代表满意率。

坚持守正创新 大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落实党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赋予的新使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着力打造对党忠诚、依法履职，践行宗旨、务实担当，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

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学习培训。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抓好党建责任落实，加强对机关党建的指导，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量，充分发挥党组思想武装、政治引领、把关定向的作用，强化党员干部的政治担当。采取多种形式，创新方法载体，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的学习培训，掌握与人大履职密切相关的业务知识；加强与上一级人大、同级人大和基层人大的学习交流和联系，经常性开展“三看三比”活动，在纵向横向对比中，开阔视野、启迪思维、补齐短板，提升机关工作水平。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创新机制。根据新形势新情况，及时梳理修订常委会和机关各项制度办法，完善议事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更加充满活力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常委会履职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建立完善考核评比、业绩晾晒等制度机制，定期开展干部分类动态排名，用实干选干部、以实绩论英雄，鞭策后进、激励先进，把老同志的热情调动起来，把年轻干部的激情释放出来，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加强氛围营造，讲好人大故事。建立完善信息宣传工作制度，与相关媒体合作，在报纸、电视台、网站开设“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聚焦人大及人大代表工作”“法律法规宣传与监督”“人大代表有话说”等系列专栏，大力宣传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履职尽责取得的新成绩，形成多维度、立体式的大宣传格局，讲好身边的人大故事，传播好人大声音，展现人大新形象。★

（作者系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紧紧围绕“四个机关”定位 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

文 / 南 平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这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立了“魂”、凝了“神”、定了“向”。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彰显政治机关的对党忠诚

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政治机关，首先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永葆鲜明政治本色。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坚定不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地位，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同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健全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的具体制度，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作用。充分发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自觉做到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严格、及时、全面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围绕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安排履职尽责，切实做到党的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在人大系统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彰显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属性

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就是要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

人大代表。新一届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启动以来，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选区划分、选民登记、提名推荐、介绍候选人、组织投票等各环节，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加，依法保障选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宁夏百万选民一人一票直接选举产生 1.68 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县乡人大换届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体现。

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人大各项工作充分反映和体现人民意志与利益。不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通过法定的途径、渠道、方式、程序，使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环节全过程，确保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环节、执行环节、监督落实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了解到人民的意愿。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正确集中，确保制定的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体现人民意志、凝聚最大共识。

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不变的价值追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自治区党委《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和“1+6”政策，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治理，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及时收集、反映给党委和政府，依法有效推动解决，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进人民、贴近人民，代表人民利益。

坚持服务中心大局 彰显工作机关的使命担当

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工作机关，就是要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加快建设先行区、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高质量推进立法。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集中清理，及时修改、完善、废止与上位法不一致、相抵触的法规，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基本原则，加快经济发展领域立法，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创建领域立法，推进民生保障领域立法，深化社会治理领域立法，突出生态文明领域立法，注重文化道德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正确有效依法监督。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紧扣自治区党委部署安排，积极深化和拓展监督内容，突出问题导向，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扛牢依法监督的政治责任。充分运用执法检查这一人大监督的重要方式，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充分发挥法治在宁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综合运用专项审议、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方式开展精准监督，更好地发挥人大监督作用，使监督的过程成为发现问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过程。

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做好选举任免工作。突出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抓住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

决定。及时加强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增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效能。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正确处理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的关系，建立完善人大选举任免工作沟通协调机制，规范选举任免程序，实现党内工作程序与人大法定工作程序有机结合，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

更加密切联系群众 彰显代表机关的为民本色

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代表机关，要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之中。

持续深化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密切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坚持邀请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建立在会议期间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制度；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人大代表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口联系人大代表制度，组织具有专业素质能力的人大代表参加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工作，加强日常对口联系人大代表，形成机制化的双向交流互动，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协调“一府一委两院”经常性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不断增强代表工作的整体性和针对性。做实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使用好代表“家、站”平台以及与之配套的网络平台，不断丰富和拓展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内容，促进各级人大代表“进站进家进点”履职全覆盖，把履职平台联系选民和群众的基本功能发挥好，把过程的经常性和结果的有效性结合起来，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扎实推进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前移代表提出议

案建议的指导和服务关口，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调研，安排代表与相关部门提前进行沟通，做好代表议案建议素材征集，引导代表将着眼点放在事关发展大局、攸关群众利益的问题上，帮助代表有的放矢、有理有据地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加大办理和督办力度，不断完善交办机制，优化办理流程、明确办理节点、压实办理责任，着力解决“文来文往”“重答复轻落实”等问题。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规定，把督查问效贯穿于代表建议工作全过程，全面提升议案建议工作“两个质量”。做好代表依法履职服务保障工作，统筹考虑代表的特点和履职需求，建立完善学习培训制度，突出政治培训，做实履职培训，细化专题培训，做到每届有规划、每年有安排、年年有改进，切实通过系统性和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定位和要求，坚定不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各方面建设，思想教育突出增强政治觉悟，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提升政治能力，基层组织突出强化政治功能，使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努力打造党中央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更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履职尽责，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责任校对：梁晓丽

开栏语：2022年，党的二十大将隆重召开。本刊开设“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栏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充分展示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取得的成就和各级人大代表的履职风采，进一步汇聚全区人大力量，在推进先行区建设、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伟大实践中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

以制度之优答监督之问 促满意之效助应用之实

——永宁县人大常委会“三监督三满意三应用”实施办法实施综述

文 / 郭雪平 图 / 邵博雅

近年来，永宁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定职责，立足县情，创新实践，探索形成了“三监督三满意三应用”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从制度上回答了“谁来督、怎么督、为何督、督过之后怎么办”的问题，拓展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工作的内涵，为推动永宁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人大贡献。

强化“三监督”

回答了“谁来督、督什么、怎么督”的问题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必须校准监督方向，有效监督必须优化监督方式，依法监督

必须明确监督范围。“实施办法”明确了监督主体、监督对象、监督范围和监督方式。

第一，谁来督，明确了监督的主体。“三监督”首先明确了监督主体和监督对象，即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实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人大代表对常委会及其组成人员进行工作监督，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人大代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督与被督的角色转换，保证了人大监督权的规范化运行，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营造出了良好的民主政治环境。

第二，督什么，明确了监督的内容。“实施办法”实施以来，永宁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年初都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对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听取报告的内容作出具体安排。督而有序、办而有章，极大地提升了监督的规范性、规律性。

2020年初，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永宁市人大常委会果断出击，在履行好防疫责任的同时，成立8个专项督察组，实地走访413户居家隔离人员，向各乡镇（街道）现场反馈问题清单44份，形成督察通报8期。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又检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在防疫一线彰显了监督权威，发挥了监督作用。

永宁市人大常委会将自身工作全方位、无死角地展现在代表面前，这既是对代表知情权、知政权的有效保障，也展现出了人大常委会自觉接受监督的决心和勇气。

原选区选民和原选举单位对人大代表的监督内容，“工作办法”中规定了七项，主要是遵守宪法法律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履职尽责的情况。“工作办法”还将代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也纳入了监督范围。近年来，永宁县县乡两级人大代表中，“两个带头人”的比例逐年提高，成为带动村民致富奔小康的先锋，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了表率作用。

第三，怎么督，明确了监督的方式。2017年至今，永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工作视察、专题调研等77次，开展专题询问2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7项，监督频次之高、力度之大、涉及面之广，均创下了永宁历届人大常委会新高。常委会每年对“一府一委两院”及其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职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常态化述职评议、法律法规知识测试等，也是强化干部任后监督的有效方式。

永宁市人大常委会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宣传阵地建设，线上建立人大官方网站，线下创办《发展永宁人大在线》专刊，把正面、积极、健康的人大好声音传递到各个层面。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不断拓宽，为代表监督人大常委会工作创造了条



▲ 永宁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乡村产业发展情况。

件。目前，累计邀请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小组成员1100余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调研视察等活动。

群众对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监督方式方法则更为灵活。近年来，永宁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八有”“三上墙”标准，在全县高质量打造了7个“人大代表之家”、84个“人大代表之窗”。持续拓展“双联”机制，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区市县乡（镇）四级人大代表进行编组，联系全县各领域开展活动，累计开展联系选民、走访选民、接待选民活动710余次，共收集意见建议900余件。“工作办法”还规定，代表任职届内需主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并接受评议。2021年换届前夕，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已全部完成述职。

注重“三满意”

做到让组织满意、代表满意、群众满意

“三满意”具体指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配合常委会开展视察调研等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让组织满意；人大代表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的总体评价，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各工作委

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让代表满意；原选区选民、原选举单位对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总体评价，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让群众满意。

第一，满意的数值化体现。设计满意度测评表，每项测评都有具体的分值计算标准，内容主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宪法法律、坚持履职为民、忠实履行职责、科学谋划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六方面开展测评，被测评人的履职情况更加清晰直观地展现在测评人面前。这六方面，不仅与永宁人大心中“有党、有法、有民、有责、有为、有戒”的“六有”干部要求相呼应，也根据部门职责差异有所调整，避免了满意度测评千篇一律、流于形式。

第二，满意的具象化体现。群众能否对人大的工作满意点赞，关键在于是否真正解决了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可以说是群众“急难愁盼”的体现。永宁县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代表议案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度测评办法》，在推动议案建议办结率中持续提升代表满意度。永宁县第十八届人大确定的36件议案、61件重点督办建议已全部办结，一些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测评结果均为满意。

第三，满意度不掺水分。在实际测评中，有个别代表碍于情面或其他原因，打出“感情分”、评出“面子分”，这种测评倾向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测评结果的准确性，这就要求测评人必须保持客观公正。永宁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曾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报告作出了不满意的评价，此测评结果反映出了全县群众的主观看法，也表明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们的态度。对于推进不力的工作，不能一味“感情用事”

“唯辛苦论”，更多时候需要冷静反思、查漏补缺。

推动“三应用” 砥砺前行无终点

“三应用”具体指将上述满意度测评结果通过人大网站、相关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在工作评价、职务任免、绩效考评等内容中予以应用。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满意度测评结果同时报送县委，作为考核领导班子、使用干部和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的依据；属垂直管理部门的，送交其上级主管机关。

第一，公正公开透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满意度测评结果，这是满意度测评公开化、透明化的必然要求。测评结果的公开满足了代表、群众对所参与政治活动的知情权，推动了人大监督与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有机结合。既能促使被监督部门认真对待满意度测评结果，同时也防止了监督权的滥用。

第二，合理运用激励机制。测评结果应用分正向激励和反向激励，合理运用正向激励有助于激发干部、代表“正向发力”。如，常委会根据代表满意度测评结果以及代表履职实绩，开展优秀人大代表评选活动，对于议案建议办理较为优秀的部门予以表彰。特别是测评结果在干部任免中的应用，让想干事、能干事的同志有了劲头。

第三，跟进监督推动工作。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永宁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建议工作办法》，根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督办议案建议、述职评议等结果，适时向“一府一委两院”发出改进工作、推进落实的监督建议，主动求效、跟踪问效。目前，尚未出现某项工作多次被评为不满意的情况，所有被测评的部门及个人都能根据反馈内容主动整改。★

（作者系永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我当代表这几年

——记自治区人大代表丁鹤

“一转眼，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的使命即将期满，在我当代表的这几年，仍然清晰地记得自己作为青铜峡市的一名普通基层教师当选自治区人大代表，走进神圣的人民会堂参加大会时的心情。”自治区人大代表丁鹤说。

庄严的国歌声、隆重肃穆的大会现场，400多名来自不同地区和行业的人大代表齐聚一堂听取政府工作报告，让人大代表这个身份的使命感是那么的崇高……当选人大代表后，丁鹤暗下决心：一定要不辱使命，尽快进入角色，发挥好代表作用。她开始主动学习代表履职的相关知识，慢慢尝试在履职活动和会议审议时发表见解与观点。令她高兴的是，自己提出的一些建议得到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回应，这些回应激励着丁鹤要更加努力，当好群众代言人。

“虽然在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履职期间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掌握了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但我每次参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活动，以及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时，心里还时常恐慌，总是担心自己知识储备不足、能力不够，不能很好地完成人民群众托付的使命。”在被选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时，丁鹤感觉到自己身上的责



▲ 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发言。

任更重了。为此，她每天都要利用工作之余学习宪法、法律及人大业务知识。《中国人大》《宁夏人大》《人民监督》《方圆》杂志的文章她每篇必看，一些报刊网站上关于司法案件的文章她也常常阅读。在履职过程中，丁鹤深刻体会到，作为人大代表，单有学习的热情是远远不够的，要把学习成果及时转化为履职能力，更好发挥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特点和优势，才能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一条来自群众的建议，能够被办理、解决或者看到努力解决的方向，是我多年来履行代表职责的巨大动力所在。”丁鹤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

大代表履职期间，她牢固树立群众意识，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把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作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依法履职尽责的基本功。这些年，她根据平时联系群众所了解的实际情况，结合调研成果和自身工作实践，提出了“关于优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平台的建议”“关于建设城市全智能立体车库的建议”“关于加大宁夏引黄古灌区保护力度的建议”“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厕所改造提升标准的建议”“关于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引导中老年群众科学理性消费的建议”等，均得到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复，并取得了办理实效。

2020年8月，丁鹤调任青铜峡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岗位的变动并没有影响她学习、履职的劲头。在熟悉新工作岗位的同时，她发现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工作动力不足、重视程度不够，单位内控制度执行效果和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经过深入学习和广泛调研，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她提出了“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监督的建议”，自治区财政厅对该建议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并答复。自治区财政厅以此建议的办理为契机，2021年积极指导宁夏各市区财政部门推进本地区内控建设，加强了内控制度的宣传培训，并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扎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配合开展全区政府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与相关监督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各部门（单位）完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内控管理，优化内控流程。建议的办理落实让她切身感受到对具体工作的推动作用：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加强内控工作的重视程度有了明显提高，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的内控体系建设得到了完善，各单位内部的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提升，基层行政事业单位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在基层从教19年的工作经历，让她对教育工作始终有一份难以割舍的情怀。这些年，她积极反映与教育相关的社情民意。其中，不能让盲盒文具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还需为家庭教育上“锁”、未成年人的网络空间需要天朗气清、不要让未成年人侵害事件隐匿在“家务事”中等与未成年人教育息息相关的建议被相关部门重视。在2022年年初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她领衔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加快推进专门学校建设的建议”“关于推动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政府相关承办部门正在认真办理过程中。

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的资格即将期满之时，回顾自身履职以来的点点滴滴，她感慨万千。自从成为人大代表以来，她坦言自己发生了很明显的变化——人大代表的履职工作让她站得更高、看得更远。以前的她只是关注课堂、校园里的事，所有的工作都是围绕着学生、家长、学校；如今的她已经养成了主动关注民生、乐于和群众交流的习惯，在工作过程中加入更多的思考，比如这项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是不是具有普遍性，能不能形成一件成熟的代表建议，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推动问题解决等等。

“苔花如米小，亦学牡丹开。”尽管丁鹤只是来自最基层的一名普通的工作人员，但担任人大代表的这段履职经历让她的内心感到无比的充盈和绚丽。有幸当选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以来的两届履职工作，丁鹤无愧于自己肩负的使命，无愧于这个奋进的时代。丁鹤是幸运的，也是幸福的！★

（青铜峡市人大常委会代选工委供稿）

栏目主持：唐政东

责任校对：刘 艳

党史学习教育



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年轻干部接好班，最重要的是接好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班。

——习近平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为了加强对日益高涨的革命运动的领导，回答党所面临的许多新问题，1925 年 1 月 11 日至 22 日，中国共产党在上海举行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 20 人，代表党员 994 人。维经斯基参加了大会。陈独秀代表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这次大会对中国革命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探讨，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和工农联盟问题。

大会总结一年来国共合作的经验教训后指出：无产阶级在民族运动中既要反对“左”的倾向，也要反对右的倾向，而右的倾向是党内主要危险。共产党要做到：在国民党内和党外坚持彻底的民主革命纲领；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在思想上、组织上和民众宣传上扩大左派，争取中派，反对右派；既帮助国民党在实际运动和组织上发展，又加紧同国民党内的妥协倾向作斗争。

党的四大修改了党章，选举陈独秀、李大钊、蔡和森、张国焘、项英、瞿秋白、彭述之、谭平

山、李维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邓培、王荷波、罗章龙、张太雷、朱锦棠为候补委员，组成新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陈独秀、彭述之、张国焘、蔡和森、瞿秋白组成中央局。中央局决定：陈独秀任中央总书记兼中央组织部主任，彭述之任中央宣传部主任，张国焘任中央工农部主任，蔡和森、瞿秋白任中央宣传部委员。其他中央执行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分工是：李大钊驻北京，谭平山驻广东，项英驻汉口，李维汉驻长沙，邓培驻唐山，朱锦棠驻安源，罗章龙、王荷波负责铁路总工会工作，张太雷负责青年团中央工作。向警予后来补为中央局委员，负责妇女部工作。

党的四大以后，以工农为主体的革命群众运动进一步发展。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推动和影响下，各地学生联合会也十分活跃，会员有数百万人。这些有组织的群众已经不同程度地具有反帝反封建的觉悟，从而为即将来临的大革命高潮奠定了广泛的群众基础。★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在大革命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中国共产党于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在武汉举行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82人，代表党员57967人。

陈独秀代表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向大会作了《政治与组织的报告》。报告涉及中国各阶级、土地、无产阶级领导政权、军事、国共两党关系等11个问题，既没有正确总结经验教训，又没有提出挽救时局的方略，反而继续提出一些错误主张。

会前，瞿秋白在1927年2月针对陈独秀、彭述之等人的机会主义理论和政策写成《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一书，着重论述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问题，以及农民土地、武装斗争等问题。会上他向代表们分发了该书。一些代表同意瞿秋白书中的观点，批评了陈独秀、彭述之的错误。陈独秀在会上也不得不承认一些错误。但是，大会对这方面的讨论不够重视，对陈独秀错误的内容和性质，以及对共产国际指导中国革命的错误也缺乏应有的认识。

大会通过了《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议决案》。决议一方面把蒋介石的叛变看作整个资产阶级的叛变，把民族资产阶级当作革命的对象，从而混淆了民主主义革命同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另一方面把由汪精卫、唐生智控制的武汉政府当作工人、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联盟，对汪精卫、唐生智等人仍抱有很大幻想，对其公开叛变革命的严重危险缺乏清醒的认识和足够的精神准备。

大会通过的《土地问题议决案》虽然肯定“将耕地无条件的转给耕田的农民”的土地革命原则，但却又把实现土地革命的希望寄托于武汉国民政府，使通过的土地问题决议成了一纸空文。

此时，最紧迫的问题是组织和发展党直接领导的革命军队。但是，大会并没有认真讨论军事问题，更没有在这方面制定有力的措施，认为只要依靠以唐生智等武装力量为支柱的武汉国民政府和冯玉祥的国民军，就能够实现大会规定的任务。

大会选出了党的中央委员会，由31名正式委员和14名候补委员组成。随后举行的五届一中全会，选举陈独秀、蔡和森、李维汉、瞿秋白、张国焘、谭平山、李立三、周恩来为中央政治局委员，苏兆征、张太雷等为候补委员；选举陈独秀、张国焘、蔡和森（后增补瞿秋白、谭平山）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周恩来曾代理常委），陈独秀为总书记。张国焘、蔡和森、周恩来、李立三、谭平山分别担任组织、宣传、军事、工人、农民部部长。大会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选举产生中央监察委员会，由正式委员7人、候补委员3人组成。正式委员有王荷波、张佐臣、许白昊、杨匏安、刘峻山、周振声、蔡以忱，候补委员有杨培森、萧石月、阮啸仙。

党的五大是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仅半个月这样一个非常时刻召开的。这次大会虽然提出了争取无产阶级对革命的领导权、建立革命民主政权和实行土地革命的一些正确的原则，但对无产阶级如何争取革命领导权，如何领导农民实行土地革命，如何对待武汉国民政府和国民党，特别是如何建立党领导的革命武装等问题，都没有提出有效的具体措施，这样自然难以承担起挽救革命的任务。★

（转自《学习强国·红色中国》）

栏目主持：
责任校对：刘建英

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3月2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结合贯彻落实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研究部署今年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警示教育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白尚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做好今年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突出“一个主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一条主线”，扎实做好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各项工作；坚持最高政治原则，确保机关党建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夯实基层基础，着力锻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会议强调，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做好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关键是领导、核心靠责任、重点在落实。要强化责任意识。机关党组要增强主业意识、主责意识、主角意识，对党建工作经常过问、带头研究、及时部署、积极推动。要凝聚工作合力。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打好“组合拳”“总体战”，对标对表自治区党委重点工作，完善督查落实工作机制，既要有布置，又要有检查，形成落实的闭环链条。要提升工作能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注意提高本职业务、文字写作、协调办事、调查研究、创新思维五个方面的能力，站位政治全局、加强班子团结、提高职能效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会上，机关各级党组织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报道 / 唐政东）

机关党委开展党务业务知识培训

3月2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开展党务业务知识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并邀请区直机关工委督查调研部部长吴学清就“五型”模范机关建设进行培训。机关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党支部党务干部参加了培训。

吴学清从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着力夯实

基层基础、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等方面，讲解了如何建设政治型、服务型、实干型、文明型、廉洁型机关，为人大机关开展党务干部“三强化四过硬五带头”活动，推进建设“五型”模范机关教了方法、指了路子。通过培训，大家对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制度规定、问题难点、解决办法有了进一步认识。★

（报道 / 游林星）

预算工委党支部 开展“七个一”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党支部积极部署，制定方案，认真开展“七个一”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

一是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学习常委会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对照岗位职责，通过关键环节排查、重点领域防控，确保廉政风险“防得牢”。二是组织一次主题教育党课。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分党组书记马云海以“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题，向支部党员讲授专题党课。三是签订一份《家庭助廉协议书》。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贾红邦与干部职工家属签订《家庭助廉协议书》，将廉洁教育进一步延伸到干部职工的

家庭中和“八小时”之外。四是进一步推动思想交流，组织党员干部进行交流研讨，在思想交流和碰撞中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定信念。五是进行一次集体廉政谈话。支部书记曹斌与党员开展集体廉政谈话，要求党员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和人民公仆本色，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六是参加一次党风廉政警示教育。运用反面典型案例，教育党员干部始终秉持赶考心，守住拒腐防变防线。七是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支部党员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经受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和心灵震撼。★

(报道 / 马文婷)

机关服务中心党支部 开展欢送退休职工主题党日活动

4月1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服务中心党支部开展“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主题党日活动，欢送到龄退休的职工党员同志。

重温一次入党誓词。深刻学习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力，面对鲜红党旗重温入党誓词。

开展一次谈心谈话。按照“六必谈”要求，支部书记分别与到龄退休的职工党员谈心谈话，要求大家坚持老有所为，注重发挥言传身教、价值引领作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

组织关系“一步到位”。邀请办公厅机关党

委、离退休干部服务处党支部有关同志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做到交接党员组织关系“无缝衔接”“一步到位”，确保党员同志政治上有荣誉感、组织上有归属感。

送上一份祝福纪念。支部为退休职工党员送上鲜花、纪念品，衷心感谢老同志为人大工作和机关建设的付出和耕耘，表示将努力促进老同志权益更有保障、人生更加出彩、生活更加幸福。★

(报道 / 文 妮 刘青松)

栏目主持：
陈华轅
责任校对：



致敬
新时代雷锋



雷锋精神 人人可学
奉献爱心 处处可为

中宣部宣教局

自立自强
有你的身影